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21 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张荔，男，1986 年 8 月出生，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惠达）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5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88 号），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广济惠达存在管理未备案基金的行为。广济惠达未备案基金“广济致远”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申请人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

广济惠达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一是申请人称其并未实际参与未备案产品“广济致远”的管理工作，主观上无违规故意。

二是申请人称其积极配合协会调查取证，态度良好。

三是申请人认为相关违规行为极为偶然，且相关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整改，未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广济惠达未备案产品“广济致远”（2020年3月设立）成立于申请人担任广济惠达合规风控负责人期间（2015年12月至2021年4月），且存在对外投资行为。申请人作为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就产品未备案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纪律处分措施裁量方面，协会已经综合考虑了申请人对调查取证的配合程度以及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

综上，对于申请人的申辩意见，协会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进行“警告”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

（中基协处分〔2025〕53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5月13日

